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(通知)

嘉交〔2025〕21号

关于余清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:

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公务员局《关于确定余清等同志职级的复函》(嘉公局发〔2025〕75号),经研究决定:

余清、邵卫锋等二名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一级主办;

罗红萍、瞿麟等二名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二级主办,免去其二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三级主办职级;

刘赫、沈同、陈康、徐立等四名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三级主办,免去其四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四级主办职级;

黄辉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四级主办,免去其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一级行政执法员职级;

任免职时间从二〇二五年六月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

2025年7月11日

